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潮府〔20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4日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工作部署，做好今年市政府工作，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分工责任，制定本方案。

一、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配合。

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配合。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配合。

4.进出口总额增长 3%。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配合。

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配合。

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配合。

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配合。

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3%左右。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配合。

9.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万人。

分管市领导：宋铁

部门分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配合。

10.粮食产量完成省下达任务。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配合。

11.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和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完成省下达任务。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配合。

二、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铸强县镇村发展潜力板

12.做强做大县域经济，大力推进潮安“工业强区”发展。

工作措施：（1）高标准建设潮安特色产业走廊。以重点产业链“链长”+“链主”双链制为抓手，政企合力推动食品、陶瓷等重点产业链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强化规划引领，加快制订产业发展规划；聚焦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培育一批“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深化产学研对接，着力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探索出台务实管用的扶持措施，发挥政策导向推动产业发展。（2）倾心倾力打造“糖果小镇”。坚持“产、城、人、文、生”五位一体，突出产业定位“特而强”、小镇功能“聚而合”、建设形态“精而美”，加速推动“糖果小镇”“一规划两载体”和食品产业发展平台落地建设。（3）升级改造村镇工业集聚区。围绕年度3500亩“工改工”项目，坚持“拆、治、兴”并举，突出抓好凤塘试点片区、西山溪片区、梅林湖片区三个村改片区改造提升。（4）聚力建强区级特色产业园区。紧扣构建“1+5+N+X”的产业园区空间布局，以大岭山产业园为主抓手，加快园区道路、供水、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扩域升级，推动以“园中园”模式打造的九牧智能家居产业园、预制菜产业园加快落地，更好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和深圳对口帮扶协作。以拓展开发边界为契机，高标准规划建设高铁新城，加快高能级、高水平项目资源导入，同步推动东山湖现代产业园扩能提质，力争新一年产值、固投再翻一番，全力打造潮安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新门户”。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潮安区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13.做强做大县域经济，大力发展饶平“临港新城”产业。

工作措施：（1）锚定“临港新城”发展定位，持续推进空间拓展，抢抓深潮对口帮扶协作的重大机遇，配合推进电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工作，加快推进三百门新港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小红山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打造小红山水产品预制菜产业园，完善文胜围产业园各片区基础配套，谋划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做优做强粮油糖食品、临港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平台。（2）健全完善“招引—落地—建设—投产”闭环管理机制，强化服务保障，全力以赴推动一家人食品等签约项目落地建设，大唐电厂5-6号机组等在建项目加快进度，华瀛LNG接收站等重点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努力实现项目数、投资量“双增长”。（3）按照“招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思路，瞄准粮油糖食品加工、临港清洁能源、现代港口物流等行业领域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着力招引一批与主导产业契合度高、成长性好的“有数有税”项目，推动优势产业聚集发展。拓展海上风电、海工装备制造等产业配套链条，力促明阳海上风电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尽快签约，早日落地建设。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饶平县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

14.做强做大县域经济，大力提升湘桥“中心城区”定位。

工作措施：（1）紧抓项目投资建设。以项目建设推动区域经济增长，加快推进年度22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以“开工项目抓进度，续建项目抓投产签约项目抓落地，储备项目抓前期”的总体要求，深化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改革，全面提升项目管控的能力和水平。（2）推进产业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南山分园和官塘片区两个产业园区集聚效应，抢抓省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对口帮扶协作重大机遇，加大园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园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聚力打造发展有空间、产业有链条、服务有保障、竞争有优势的产业承接主平台。（3）激发服务业发展活力。抓好促消费专项政策落地，支持重点商贸企业参加主题展销促销活动，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支持举办展销集市、餐饮美食、演艺娱乐等主题活动，释放经济叠加效应。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湘桥区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15.大力发展镇域经济。

工作措施：（1）潮安区坚持“一镇一业”厚植镇域支撑，全力支持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农业大镇抢抓风口、

建强产业，打造“枫溪陶瓷”“彩塘五金”“江东蔬菜”等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名镇名品。统筹枫溪、古巷、凤塘一体规划，以大岭山产业园、西山溪、凤塘“工改”片区为产业发展基本盘，构建全国陶瓷制造新高地，擦亮“潮州瓷都”金字招牌。推动彩塘不锈钢、庵埠食品和包装印刷产业升级发展，打造南部城区产业集群高地。（2）饶平县深入实施旺镇行动，坚持“一镇一策”差异化协同发展1个城区镇、3个中心镇、9个专业镇和8个特色镇，高水平打造柘林镇省级“典型镇”，加快黄冈水族机电、钱东盐焗鸡、柘林食品、洪洲水产、海山育苗、新圩青梅、浮滨单丛茶及狮头鹅等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打造一批工业强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农业大镇。深入推进美丽圩镇示范创建行动，以“拆、建、管”思路推进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推动三饶镇创建省级中心镇示范样板，钱东镇、汤溪镇和浮山镇创建美丽圩镇省级示范样板，力争实现“示范圩镇标准”全覆盖。（3）湘桥区以“一镇一定位”精准发展特色产业，不断激活镇域经济发展驱动力。支持官塘中心镇壮大牛肉产业规模，完善养牛、屠宰、加工等上下游配套，构建官塘牛肉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引导磷溪、铁铺等专业镇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业，推动磷溪卤鹅产业逐步从传统农业向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打造地标式卤鹅IP；擦亮铁铺“岭南水果专业镇”招牌，打造一批“乡字号”、“土字号”农产品品牌。打造意溪特色镇，推出生态观光游、非遗体验游、民俗文化游等多条旅

游线路,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分管市领导: 朱丹

部门分工: 潮安区政府、饶平县政府、湘桥区政府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等配合。

16. 培育壮大新型集体经济。

工作措施: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推进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发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特色经济,扶持60个村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力争全市年收入15万元以上的村集体占比超70%。探索通过设立村办企业等方式发展增强农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组织开展2024年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培育申报。

分管市领导: 邱焕华

部门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17. 加快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

工作措施: (1) 饶平县加快编制《潮州市饶平县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规划》《饶平县水域滩涂养殖规划》,以规划引领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2) 以建设省浅近海传统鱼排“木改塑”试点先行区为引领,采取“政府+国资平台+企业+养殖大户”发展模式,实施海上粮仓——饶平县海洋牧场现代设施农业基础建设项目(“木改塑”第一期),扎实推进浅近海传统渔排“木

改塑”更新改造和深远海重力式深水网箱养殖，力争6月底前新投放2000格新型环保塑胶网箱、年底前新投放至4000格新型环保塑胶网箱和累计投放200口重力式深水网箱。（3）加快推进万佳省级花鲈良种场项目建设，高标准打造现代化海洋牧场种业产业园海山分园，积极申报省级海洋牧场种业现代产业园，全力打造粤东种业创新与繁育中心。（4）聚焦陆基中高密度海水温棚养殖业发展，加快推进1400亩海山第一盐场陆基中高密度养殖示范点配套水利渠系建设，推动经济与生态效益“双赢”。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饶平县政府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局等配合。

18.持续推动农业现代化转型。

工作措施：（1）推进潮安区橄榄、饶平县盐焗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预计2024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2）依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农产品加工和销售。（3）大力推动发展预制菜产业，打造“一桌潮菜”；围绕“一片叶子”，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从养殖（种植）、加工（屠宰）、销售做好“一只狮头鹅、一条鮰鱼、一颗橄榄”文章；大力发展“一块沉香、一枞油茶”林下经济；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动农业产业由“小散化”向“规模化”转型，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2家营收5亿元以上、10家营收1亿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

业。(4)按照省的部署,开展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推荐工作,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申报省级示范社。积极推动农民合作社与企业合作联动,形成共赢。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19.推进绿美潮州生态建设。

工作措施:(1)深入实施“六大行动”,落实“快、精、富”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林分优化、林相改造,抓好高质量水源林、纯松林(桉树林)改造、大径材培育等生态工程,完成林分优化提升6.5万亩、森林抚育提升2.98万亩、新造林抚育5万亩。(2)做大林下种植、林下养殖、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森林碳汇等绿色经济,支持林业企业申报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力争国家级和省级基地分别达到1个和8个,实现林下经济产值2.3亿元。(3)加快“创森”步伐,严格落实林长制,强化韩江、凤凰山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域、生态廊道保护,带动义务植树约25万株。(4)统筹推进城乡绿化建设,坚持拆违建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立体植绿,实施市政道路两侧绿化改造,推进镇村种绿植绿,开展房前屋后绿化美化行动,打造“四季花城”“绿美镇村”。(5)提升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紫莲省级森林公园等两个绿美示范点的科教宣普水平,规划建设陈吊王寨省级山地公园。

分管市领导：周茹茵

部门分工：市林业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长办、市绿委办、市妇联、市科协、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州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潮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20.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启动实施“城乡风貌提升年”行动，持续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

工作措施：（1）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不断巩固提升“三清三拆三整治”成果，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2）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3）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提升污水处理效能。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21.深入实施美丽圩镇建设“七个一”工程，每个镇街至少

完成打造两条风貌提升示范街，“百千万工程”2个典型镇和54个典型村全面完成风貌提升。

工作措施：（1）召开工作推进会，部署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工作，推进一批圩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2）加强对2个典型镇2024年建设项目进行督促指导。（3）指导各县区做好相关项目省级涉农资金入库工作，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指导各县区加强对《潮州市美丽乡村民居建筑设计指引》《潮州市美丽乡村特色风貌营造工作指引》等美丽乡村风貌管控工作指引丛书的运用，提升打造水平。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22.实施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行动，推广使用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全面提升农房规划建设管控水平。

工作措施：（1）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完成2024年49户农村危房改造。（2）推进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凡建必报、不批不建”。（3）督促各县区加快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开展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培训班。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各县

区政府等配合。

23.开展宅基地和农村建房审批建设规范管理试点。

工作措施：按照《潮州市宅基地和农村建房审批建设规范管理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全面推进宅基地和农村建房审批建设规范管理试点工作。2024年先行先试阶段，积极谋划做好第一批试点村农村宅基地底数摸清、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房屋风貌管控提升等5项基础工作，并重点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健全监管机制2项任务。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24.推进“三线”整治行动，力争用2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三线”整治工作。

工作措施：（1）建立健全电力线整治工作机制；指导各县区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摸排出今年必须完成电力线整治的村居名单；结合潮州供电局的“整线（成片）标准化治理”工作，推进电力线整治。（2）聚焦重点镇村攻坚，打造示范优先，以点带面有序推进通信线路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协作，统筹整合

资金，探索推广“整线成片光纤入户”模式，大力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新建通信线缆管理，力促实现共同进入，降低整治成本。（3）加快推进广播电视线路整治设计和施工，提升整治效率，完成42个行政村广播电视线路整治任务。

分管市领导：朱丹、周茹茵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通建办、潮州供电局、电信潮州分公司、移动潮州分公司、联通潮州分公司、广电网络公司潮州分公司、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25.加快湘桥区官塘镇、铁铺镇2座污水处理厂及主要配套管网建设收尾工作；确保北溪流域12条河涌水质明显改善。

工作措施：（1）强化北溪流域生活污水治理。推进韩东片区污水管网项目申请地债资金工作，进一步完善镇（街）、村（居）污水配套管网建设。2024年底前，韩江北溪流域12条河涌水质明显改善。（2）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按照“属地管理，综合整治”的原则，由镇街、村居负责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户）进行源头治理；加强屠宰场监管；对流域内的牛蛙养殖限期予以清退。（3）全面加强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和水质研判。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和交叉执法，加强对韩东片区内食品加工、线路板、陶瓷、造纸、规模化畜禽养殖等重点涉水排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力度；完善水质监测体系，每月开展韩江北溪流域12条河涌水质监测。（4）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各级河长巡河责

任，加强河道日常巡查监管；实施清淤清漂，及时清理整治“四乱”，结合中小河流治理、人居环境整治、创卫、“清两违”等工作，推动河长制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湘桥区区政府等配合。

26.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工作措施：（1）持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2024年全市新增304个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到75%；完成省下达的治理工作任务。（2）推进潮安区、饶平县城镇周边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27.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工作措施：（1）以“打击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为重点，深入组织专项环境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指导、督促各县区推进“散乱污危”企业、场所清理整治，助力规范我市营商环境。（3）依法打击相关刑事犯罪，加强与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强化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依法办理相关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28.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执法检查。

工作措施：（1）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环境执法检查，排查并依法查处相关环境违法行为。（2）加大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巡查力度，强化宣传指导，督促规模养殖场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29.强化近岸海域污染治理。

工作措施：（1）制定并印发《潮州市 2024 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持续深入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2）持续强化入海河流黄冈河综合治理，保持黄冈河 3 类水质；持续推进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3）实施海上污染整治，指导督促饶平县政府加快推进海上吊养的清理整治。（4）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技术，避免水产养殖业对近岸海域的影响。（5）强化陆源污染源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海洋环境监测，进一步跟踪掌握国控点位海水水质情况。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

综合执法支队、饶平县政府等配合。

30.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工作措施：（1）推进重点美丽海湾工程建设。推进海山岛长溪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建设完成公共排污管道8100米，养殖废水收集区域528287平方米，养殖废水收集排放量达到2.74万吨/日，完成沙滩清表面积24.53万平方米，开展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跟踪监测，完成养殖废水治理试点工程。

（2）推进海洋垃圾综合治理。加快构建完善的“监测、拦截、打捞、收集、运输、处理”海洋垃圾治理体系，加快构建“海上环卫”制度建设，推动海洋垃圾治理常态化。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饶平县政府等配合。

31.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确保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工作措施：（1）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全市开展2024年扬尘污染整治百日行动，进一步降低颗粒物（PM10、PM2.5）浓度指标，提升空气质量。（2）加大氮氧化物、VOCs协同减排力度。继续推进包装印刷行业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削减区域VOCs总量，进一步降低臭氧平均浓度。加强工业锅炉炉窑达标排放监管，推进现有燃气锅炉提升改造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臭氧生成。（3）加强污染天气应对。强化部门合力，开展区域协同治理，加强联防联控。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潮州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32.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工作措施：（1）督促指导饶平县认真对照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加快前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用海、环评等手续的推进工作，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对不涉及施工前置条件的，要求施工单位即刻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工作。（2）要求饶平县加强项目进展情况信息报送，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及资金支出进度情况，注重协调存在困难和问题，并明确下一步工作计划。（3）落实饶平县加大人力保障，多点多面推动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饶平县政府等配合。

33.抓好枫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工作措施：（1）2024年，我市将全力以赴抓好枫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启动枫江二期第一阶段工程494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及低洼区域范围内配套入户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实现沟尾溪、风水干渠等2个一级支流控制断面消除劣V类，巩固枫江

深坑国考断面稳定达标基础。(2)持续牵头市供排水管理中心优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绩效考核工作，不断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水平。(3)牵头粤海水务制定《潮州市湘桥区排水一体化整合建议方案》，会同湘桥区政府、各镇人民政府和粤海水务召开协调工作会议，研究两座污水处理厂调试运行相关事宜，2024年1月18日起粤海水务按照临时托管的方式，进入铁铺镇、官塘镇、仙洲岛污水处理厂开展调试运行工作。(4)指导督促潮安区、湘桥区落实污水处理费“谁受益、谁使用、谁污染、谁付费”机制。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城管执法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排水管理中心、潮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三、实施“优大强”重点攻坚，打造“制造业当家”潮州方阵

34.构筑“优大强”平台。

工作措施：(1)加大平台基建力度，加快推动主平台各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集中资源力量抓好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以项目快建设带动园区快发展。(2)加快设立组建“潮州市产业转移子基金”，尽早发挥主平台1.8亿元资本金使用效益。(3)集中资源做好要素保障，协调加快土地供给，全力优化政策支撑。(4)加快谋划建设电子新材料产业园、食品（预

制菜)产业园、现代文旅产业园“三大园区”，力争取得实质性进展。(5)加强产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促建、升规上限、纳税纳统工作，引导园区平台有序发展。(6)加强平台指标监测，对照省考核要求“风向标”，突出抓好各项重点指标，建立工作台账，形成“月监测、月通报”机制。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市税务局、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35.打造“优大强”产业。

工作措施：(1)实施食品工业提升专项，加快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园建设，引进国内中高端食品制造业项目，补齐食品产业链条。支持县区申报省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推动县区举办特色食品产业大会。(2)加快智能卫浴(家居)产业园项目进度，加快发展智能盖板、浴室柜、水暖龙头等产业链条。(3)落实《潮州市瓷泥行业综合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强部门联动，督促推动属地县区取缔关停一批“散乱污危”企业。加快湘桥铁铺、潮安登塘瓷泥产业园建设工作，推动瓷泥企业入园发展。(4)加快培育新型储能、生物医药与健康等产业，支持三环集团持续攻关电子、燃料电池等关键技

术，加快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电解池产业项目建设，推动 SOEC 技术和氢能产业化发展，加快凯普医学科学园等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新材料、新能源、合成生物等领域招引一批强链补链项目。（5）开展全链条茶产业培育，发力“商品茶”“拼配茶”主赛道，加快拓展配套产业。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36.培育“优大强”企业。

工作措施：（1）制订出台扶持“优大强”企业、食品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工业企业增资扩产、做大做强。（2）梳理“优大强”企业政策汇编，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3）制订年度推进工业投资工作方案，建立项目清单，强化部门联动、督促指导，实行信息共享、定期通报机制，大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业项目，超 50 个增资扩产项目加快建设。（4）制订出台全市年度“小升规”工作方案，压实各县区、镇（街）责任，深入挖掘升规潜力，完善重点企业培育库建设，加强升规服务指导，助推企业做大做强。（5）实施工业设计赋能专项，鼓励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围绕陶瓷等优势产业建设工业设计就业创业实践基地，积极举办工业设计大赛等产业活动。（6）办好食品等特色产品展示交流活动，擦亮区域特色产业品牌。（7）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引导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等先

进质量方法，开展潮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以制造业生产领域为重点，力争 2024 年实现首席质量官制度在全市规上企业全覆盖，帮助企业逐步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质量人才培养，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针对合格率低的工业产品，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开展产品质量整治提升，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夯实制造业当家基础。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四、突出项目投资拉动效应，增创高质量发展新势能

37.在招商引资上攻坚突破。

工作措施：（1）坚持高位推进，落实市、县区党政领导每月外出招商不少于 1 次；加强产业研究分析，梳理优质企业名单，健全完善“招商资源库”和“备选项目库”。（2）增加土地储备，推进招商项目承接载体建设，统筹各县区、园区抓紧梳理招商载体资源。（3）强化力量保障，实行“前方招商+后方承接”工作机制，优化配强招商先锋队人员，加强后方支撑，强化企业来潮考察、落地等要素保障。（4）盯紧落地项目，落实“月跟进、季通报、半年督查、年度考核”机制，严格落实项目动态管理。（5）打造对接平台，完善与深圳招商共引、平台共建、产业共链等联合招商机制，参加 2024 年投资广东系列

活动，谋划新一年重大招商引资活动。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招商先锋队、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38.在项目策划上攻坚突破。

工作措施：（1）充分发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工作专班职责，牵头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对标对表“年度新增策划生成项目不少于100个、总投资不少于200亿元”目标，加强项目策划生成力度。（2）重点聚焦专项债券、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等支持领域，指导各县区、各部门项目策划方向，力争策划项目既是政府早晚要干的又是符合上级资金支持领域的。（3）根据各县区、各部门项目策划生成情况，按季度进行通报，力争储备更多项目夯实我市投资增长基础。（4）积极组织各县区、各部门做好专项债券、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等相关项目申报工作，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指导项目申报信息修改完善，争取更多资金支持我市项目建设。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潮州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潮州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39.在项目投资上攻坚突破。

工作措施：（1）围绕年度计划投资 210 亿的 221 个市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做好任务分解下达和明确责任分工，全力推进粤东城际铁路、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外环大桥、银槐西路、北站四路、潮澄排水闸重建、饶平县东溪水闸拆除重建、电网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谋划推进漳汕高铁饶平南站、大潮高速公路至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延长线等项目，完成漳汕高铁潮州段、潮漳高速浮山立交出入口改扩建等项目前期。加快推进潮汕路快速化改造、西三线闽粤支干线（潮州-漳州段）、韩东新城防洪综合整治（二期）等项目。新增 5G 基站超 200 座、公用充电桩一批。（3）加强项目协调调度。制订并发挥市领导干部挂钩重点项目制度，发挥全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和重大项目并联审批机制作用，及时发现并积极解决好项目推进中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4）紧盯计划新开工的 79 个重点项目建设，细化项目工作进度要求，倒排工期，加快办理项目用地、规划、环评、报建等审批手续，推动项目及早开工、顺利建设。（5）加强省

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申报工作，争取更多资金支持我市重大项目建设。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管执法局、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潮州供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潮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五、用好提振动能关键抓手，切实增强经济发展驱动力

40.增强国资国企支撑作用。

工作措施：（1）抓好潮州古城资产资源盘活利用等重点项目，盘活河砂、矿石、瓷土、林地等自然资源，推动公房、水库、土地等国有资产增值变现。（2）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制订出台实施方案，不断增强市属国资三大平台核心竞争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以专业化整合推动集团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内部人员整合，提高国企治理水平。（3）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推进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制度长效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益。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国资委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41.促进房地产业稳健发展。

工作措施：（1）提升国有房地产企业自身开发能力，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商品房房源供应，提高住宅小区品质。（2）推动优质义务教育学校到韩江新城新建社区办学，系统优化新建社区周边公共服务配套。（3）科学确定片区基建配套标准，系统匡算土地开发建设成本，分区分类建立三级住宅用地指导价格体系，多措并举“稳房价”“稳市场”。（4）落实“金融16条”，加快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及时研判我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和房地产融资需求，根据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情况及项目开发企业资质、信用、财务等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原则，提出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推送，指导商业银行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5）开展房地产市场深调研，精准下达县区销售任务，进一步加大对首套房和改善性住房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加快问题楼盘出清，力争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达120万平方米。（6）培育扶持专业资质承包企业，推动建筑企业晋级增项，力争建安总产值增长5%。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

市金融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州监管分局、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42.高标准推进韩江新城规划建设。

工作措施：（1）编制《潮州韩江“一江两岸”整体空间结构规划研究与概念性城市设计项目》，力争2024年6月完成。（2）配合省航道事务中心加快推进韩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及韩江大桥“桥改隧”方案论证，争取韩江大桥改建方案采用隧道方案。

（3）加快砚峰路项目建设。启动实施北山路二期工程。推动北溪分洪桥闸重建工程第二季度完工通车。（4）加快半岛广场站TOD项目建设，市自然资源局优化半岛广场站站城一体规划设计方案，力争2024年6月底前上报市政府审批。（5）加快万潮酒店项目建设。完成东大道工程沿线电力迁改项目总承包招标，加快实施迁改。（6）启动实施韩江新城黄金塘片区学校和幼儿园项目。致力将新城打造成为交通、教育、宜居、文旅和商贸会展“五大高地”。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潮州新区管委会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潮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湘桥区政府等配合。

43.探索新城农村开发建设新模式，推进湘桥区磷溪镇埔涵

村“三化并进”试点工作。

工作措施：（1）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制定全村5个片区闲置用地及周边清拆方案。（2）全力推进“三线”整治。按照“牢固安全、横平竖直、整齐有序、美观协调”的总要求，分道路、分片区，梯次有序地解决“三线”乱拉乱搭问题。（3）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共服务设施投入，进一步提升“生态停车场”、“生态池塘”、文化广场、小花园等公共活动设施。（4）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在宝塔路沿线打造大型迎春花市，解决市民购花需求和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探索建立“村集体+专业合作社+公司”模式，依托村花卉产业优势，进一步增强村集体“造血能力”，壮大村集体经济，持续增加村民收入。（5）大力推进乡村绿化工作。将打造“百千万工程”示范村与壮大村集体经济、绿美生态建设深度融合，开展“地毯式”摸底，谋划绿化用地，科学选择树种，形成全村绿美规划图。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湘桥区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管执法局、潮州供电局、电信潮州分公司、移动潮州分公司、联通潮州分公司、广电网络潮州分公司等配合。

44.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工作措施：（1）出台《关于培育扶持“优大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培育一批优质企业。（2）实施“潮商·市长面对面座谈会”、政企微信群等工作机制，分类分批解决企业诉求建议。（3）持续加大规上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力度。（4）实施工业投资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深入挖掘民间投资潜力。（5）积极开展国家、省有关人才项目宣传与申报工作，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优质中小企业参与“韩江人才”招聘等人才招引活动。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六、全面深化开放合作，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45.走好“办展+参展”新路子。

工作措施：（1）组织开展外贸企业抢订单拓市场情况摸底调查，谋划市级重点展会支持项目。（2）大力实施“粤贸全球”“粤贸全国”拓市场品牌工程，下发省级300场境外重点支持展会项目，鼓励企业结合产业特点参展，深挖新兴市场增量，引导企业用好用足中央、省级资金，降低企业拓市场成本。（3）精心筹备，组织企业参加135届、136届广交会，第13届上海尚品展，以户外广告推广、搭建潮州专馆等形式，推动“区域

品牌+企业品牌”同创。(4)发动企业参加2024春季美国拉斯维加斯消费品展，支持企业抱团“出海”巩固欧美市场。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46.发展“电商+直播”新业态。

工作措施：(1)遴选一批直播电商园区或基地，作为商务系统合作共建的培育。研究制定出台我市电商园区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重点推进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等行业聚集发展。(2)加强与直播平台对接，联合淘宝直播、抖音等平台开展资源对接活动，推动企业发展直播电商。建设电商培训和资源对接平台，联合电商平台和服务商资源，开展针对企业的在线电商培训活动。(3)加强人才培养，完善直播人才培养机制。支持人才培育基地开设直播课程，搭建直播教学场地。(4)鼓励企业建设直播电商云仓基地，加速培育引进上下游链条优质运营服务商和相关服务机构等，提升营销策划、技术应用、模式创新、产品供应、仓储物流等全产业链服务水平。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47.用好“展销+促销”新手段。

工作措施：(1)围绕“新潮流·新消费”城市消费节品牌，

开展提振家电家居消费、促进餐饮消费、传统年节消费等春夏秋冬“4+N”主题系列促消费活动，多渠道、全方位刺激城乡居民消费。（2）紧抓潮州荣获“世界美食之都”契机，通过线上发布潮州美食地图、线下加大宣传投放力度等，鼓励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打折促销进行引流，打造全平台“世界美食之都”名片宣传矩阵，全面推动潮州美食热潮切实转化为消费市场发展动能。（3）举办新春年货节、迎春购物节等主题促消费活动，全面释放春节年货消费潜力，营造“消费惠民过大年”浓厚的全民消费氛围。（4）打造环西湖夜经济生活圈等消费商圈，支持发展北关夜市、南门古夜市等“夜经济”。组织策划“新能源汽车下乡”。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48.深化深潮对口帮扶协作，协同打造“总部+制造”“设计+生产”“研发+转化”合作共建模式。

工作措施：（1）深化深潮对口帮扶协作，加快推动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合作园区规划建设，继续调整优化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2）探索“深圳创新”+“潮州制造”模式，以工业设计赋能推动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3）继续推进“反向飞地”建设，推广潮州-罗湖创享岛、潮州三环在深设立研发中心等经验做法，协调打造“总部+制造”

“设计+生产”“研发+转化”合作共建模式。（4）持续推动深化两市在农业、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合作。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49.密切汕潮揭都市圈的“软联通”与“硬联通”。

工作措施：（1）加强与汕头、揭阳、梅州三市的联系对接，共同研究制定汕潮揭都市圈年度工作安排。（2）市交通运输局推进内联外通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配合推进漳汕高铁建设，加快粤东城际铁路建设，形成轨道上的都市圈；打通炮浮路、潮汕大桥等一批跨区域“断头路”“瓶颈路”，打造1小时通勤圈。（3）市水务局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水利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加强城际供水管网衔接连通，加强重大水利防灾工程联合建设。（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推动协作互补的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错位发展，打造世界一流陶瓷产业集群，打造潮汕特色食品产业集群。（5）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市教育局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市卫生健康局推动深化卫生健康协作联动，市发展改革局加快推动社会保障接轨衔接。（6）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推动共保潮汕文化遗存、共建大潮汕文化旅游区、加快潮汕特色文化产业国际化步伐，共建文化交流机制。（7）市

生态环境局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育，深化跨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共同优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50.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

工作措施：着力打造世界潮人寻根地，支持海外潮属社团举办“潮州节”活动，积极引导和发动海内外华侨华人参与侨乡文化事业、支持深化世界美食之都建设，邀请海外乡亲及新生代回潮参访，开展潮文化寻根活动，筑牢“根”的意识。以筹办第二十三届国际潮团联谊年会为契机，开展“大联络、大走访”活动，努力涵养侨务资源，积极争取海内外潮人对年会筹办工作的支持，广泛凝聚办会共识。深入推进“美丽侨村”创建，完善提升我市港澳台及海外青少年交流基地。

分管市领导：周茹茵

部门分工：市委统战部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侨联、市工商联、市委市政府接待办等配合。

七、深化重点制度机制改革，不断增创发展环境新优势

51.深化营商环境改革。

工作措施：（1）对照《2023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逐项分析分解，深入梳理具体指标在本轮评价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制订潮州市营商环境“补短板强弱项”专项行动方案，全力抓好整改提升。（2）聚焦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制订营商环境年度重点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推动“为企业找用地”“为企业降成本”“为企业解难题”三项行动落实见效，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分管市领导：朱丹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法院、市工商联、潮州供电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州监管分局、潮州海关、饶平海关、市通建办、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52.深化土地管理改革。

工作措施：（1）做好土地收储工作。编制2024年度市各级土地储备计划，完成3000亩工业用地收储任务，按照市本级（含湘桥区、凤泉湖高新区）、潮安区、饶平县各1000亩分解落实到各县（区）政府。（2）强化产业用地供应。年度完成工业用地供应2000亩，其中湘桥区、凤泉湖、潮安区、饶平县分别完

成工业用地 160 亩、480 亩、680 亩、680 亩。(3) 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在完成 2500 亩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任务基础上，力争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4200 亩，完成闲置土地处置 120 亩，确保在省自然资源厅的考核中能得到靠前排名。(4) 从严抓好“两违”整治工作。以“两违”体制机制改革为起点，对“两违”问题进行系统性整治，从严抓好 2024 年度土地卫片整改，推进完成违法用地整改 1000 亩，完成占耕建设整改 300 亩。(5) 落实垦造水田工作，完成新增垦造水田指标 3000 亩；完成 2020 和 2021 年度垦造水田验收 2535 亩。(6) 持续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支持指导潮安区根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试点工作的实际需求，选定首批试点，研究制定入市审批流程，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制度，切实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7) 以“工改工”为主攻方向，结合地区产业特点和实际情况，谋划实施 5000 亩“工改工”工业地产项目任务。同时，积极指导、支持潮安区高起点谋划推进凤塘试点片区、西山溪片区等重点改造项目，推动“村改”形成新局面、取得新成效，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

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潮州供电局、电信潮州分公司、移动潮州分公司、联通潮州分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潮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广电网络潮州分公司、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53.开展涉水事务一体化改革，完成老旧管网连片集中改造12.5公里，力争中心城区供水漏损率控制在18%以内。

工作措施：（1）推进湘桥区供排水一体化。一是牵头粤海水务制定《潮州市湘桥区供水优化提升工作方案》，落实潮州粤海水务推进意溪、磷溪、官塘、铁铺四镇供水整合，实现湘桥区范围内全部由潮州粤海统一供水，而后逐步推进四镇管网改造工程，实现抄表到户。二是牵头粤海水务制定《潮州市湘桥区排水一体化整合建议方案》，会同湘桥区政府、各镇人民政府和粤海水务召开协调工作会议，研究两座污水处理厂调试运行相关事宜，落实粤海水务摸清湘桥区范围内排水管网底数后逐步接管。（2）强化供水漏控。一是落实潮安区、饶平县加大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更新力度，力争超额完成老旧管网连片集中改造12.5公里的目标。二是落实潮州粤海水务制定漏损控制工作方案，推进市政老旧水泥管道、老旧小区和城中村供水管网改造力度，持续开展供水管网检漏维修，建立可长期运行的打击偷

盗水行为工作机制，加快管网信息化及分区计量建设，力争中心城区供水漏损率控制在 18% 以内。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供排水管理中心、潮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54. 深化科技创新改革。

工作措施：（1）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从产业需求和企业实践中凝练科研任务，组织实施一批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集聚各类科研力量加强技术攻关。（2）加强产学研合作交流，强化科技成果登记、技术交易等供需服务，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落地转化。（3）持续完善科技金融结合工作机制，帮助科技企业获得信贷资金支持。（4）依托韩江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强化瓷泥标准化、高端刀具涂层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食品控糖降脂活性成分产业化应用”等科研成果加快落地转化。（5）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围绕企业需求，精准实施政策宣讲、专家辅导等暖企服务，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减免等政策，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00 家。

分管市领导：周茹茵

部门分工：市科技局牵头，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55. 深化人才机制改革。

工作措施：（1）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强化“潮州优才卡”2.0版本服务功能，构建分层次、分领域的人才服务专区，实现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将县区叠加政策纳入线上人才服务专区服务范畴，为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医疗保健等“保姆式”服务。（2）常态化开展“潮缘”系列人才服务品牌活动，让人才留在潮州、融入潮州，营造“近悦远来”的聚才爱才留才新生态。（3）持续巩固职称制度改革成果，在农业农村领域实施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开展“乡村工匠”职称评审，不断激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活力。（4）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管理，根据岗位设置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变更岗位设置，落实高层次人才岗位聘用，拓宽人才晋升空间。（5）落实薪酬激励分配制度，有效激发人才发展活力。

分管市领导：宋铁

部门分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牵头，市委人才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配合。

56.深化数字政府改革。

工作措施：（1）梳理市县两级“高频服务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推进全市通办。（2）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目标，不断拓展“一件事”主题服务清单，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3）推广“互联网+”村级代办服务，健全帮代办工作机制，提高帮代办能力；积极整合资源，加快“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在

社区的部署，实现“粤智助”基层部署全覆盖，逐步实现基层群众“足不出村办成事”，提升基层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和获得感。（4）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加强协同办公平台、粤政易、电子印章的推广和日常应用，推动各级各部门的业务应用汇聚接入粤政易平台，提升政府内部运行信息化水平。（5）按照省统一工作部署深入开展第二轮公共数据资源普查，进一步推进公共数据归集、编目挂接和开放共享，加快探索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授权运营，探索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争取设立数据交易基地。

分管市领导：宋铁

部门分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打造中小城市美的典范

57.以规划管控提升城市品质。

工作措施：（1）推进湘桥片区控规修编及成果整合。全面推进《湘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第三阶段）》规划修编工作，力争在2024年9月完成规划修编，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规划修编成果的整合，形成整个湘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最终成果（第四阶段），为湘桥区规划建设管理提供规划依据。（2）推进潮安区凤凰镇作为详细规划深度的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试点，探索乡村地区存量

建设用地规模按需腾挪、有序流动的规划编制实施机制，进一步优化凤凰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释放乡村存量空间价值。同时，积极推进其他乡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工作，推动形成市-县-镇三级联动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3）推进城市设计规划编制。着眼未来城市建设，统筹协调“一江两岸”地区的发展格局，科学谋划好韩江新城北溪核心区、韩江“一江两岸”概念性规划设计等，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58.完善“三旧”改造政策体系；强化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调控管理。

工作措施：（1）结合全市“三旧”改造政策梳理结果，对现行政策文件保留、废止及修订提出意见，研究需要新增的政策文件；加快核心政策的制订，充分衔接上级部门相关政策，制订一份综合性高、涵盖面广、可操作性强的纲领性文件；制订无偿移交公益性项目用地、保障性住房配建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以规划、土地、住建、产业、税务等部门有效融合的“1+N”政策体系，协调高效推进改造工作。（2）强化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调控管理，做好土地收储供给工作。一方面，推进土地收储，增强市场调控潜力。编制2024年度市各级土地储备计划，完成3000亩工业用地收储任务。另一方面，强

化产业用地供应，满足市场客观需求。年度完成工业用地供应2000亩，其中湘桥区、凤泉湖、潮安区、饶平县分别完成工业用地160亩、480亩、680亩、680亩。其中湘桥区负责落实工业用地有关筹备和招商工作，重点以官塘工业园区二期、铁铺瓷泥产业园为重点推进片区。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59.实施城中村“十个一”工程。

工作措施：（1）潮安区依照《潮州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整治提升专项规划》和《潮州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整治提升指引》，以打造“乡村改造‘潮州样板’”“乡村振兴‘潮州范例’”为目标，结合枫溪6个中心城中村实际情况，在做实“三清三拆三整”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基础上，提升城中村宜业宜居宜游的生活品质和人居环境，推进城中村整体风貌改造工作，抓紧完成“十个一”项目建设任务，全力加快田头何村、蔡陇村、枫一村、池湖村风貌整治提升工作。（2）湘桥区全力推进完成“十个一”项目建设任务。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各镇街加快前期工程进度，制定更为详细、更有针对性的计划。通过绘制路线图、倒排工期等方式，明确具体什么时间应做什么事，找准问题症结，切实有效推进项目建设。主动作为，学懂弄通相关

法规政策和基建程序，加强联系沟通，切实为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扫清障碍。多方筹措资金，积极申报债券资金助力改造工作。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潮安区政府、湘桥区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建办、潮州供电局等配合。

60.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5 个，改造一批适老性住宅。

工作措施：（1）按要求上报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补计划，并根据上级下达任务清单和资金，进行资金调整分配和任务下达。督促各县区完成群众意愿征询、项目立项审批等前期准备工作。（2）督促各县区达到开工条件的成熟项目，尽早开工改造；督促已开工项目按工程进度及资金支付时序，尽快进行资金支付。（3）12 月底实现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开工率，按期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开工目标任务。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通建办、潮州供电局、潮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61.纵深推进“创卫”工作。

工作措施：纵深推进“创卫”工作，健全完善失分倒查机制，推动“创卫”查漏补缺。对照2021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查摆存在短板和弱项，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指导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完善失分倒查追责机制，针对长期得不到整改的顽瘴痼疾，相关单位及人员不履职尽责等问题，及时报告市纪委监委，启动相应问责程序；进一步优化镇街竞赛和“互学互比”等比学形式，重点关注薄弱环节和失分问题。

分管市领导：宋铁

部门分工：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潮州日报社、潮州广播电视台、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潮安区委、湘桥区委等配合。

62.开展城乡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工作措施：（1）以顺利通过创卫国检为目标，牵头履行好市容环境提升组工作职责，主动作为，靠前指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一线督查检查，持续推进创卫短板问题攻坚整改工作。（2）落实各责任单位深入开展垃圾清运全链条整治、市政园林绿化设施整治、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整治、集贸市场

周边整治、水环境和供排水整治、户外广告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继续开展对市容“十乱”现象、车辆飘洒遗漏污染路面、道路扬尘问题等专项整治。（3）强化对环卫市场化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压实环卫公司责任，全面提升市城区环卫作业水平，有序推进市城区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提升市城区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63.启动实施潮汕路两侧改造提升工程，打造潮汕公路沿线人文风貌带。

工作措施：聚焦沿线乡镇农房整治和风貌提升管控，以整治道路两侧违章搭建物、全面治理“十乱”、清拆改造围挡、拆除砌墙遮挡和实施绿美提升为抓手，通过整体规划、连片打造、分段推进，突出沿线各镇人文和产业特点，实现“一段一主题”。按沿线各镇辖区分四段实施：浮洋商旅段、龙湖风貌段、金石绿美段、城区活力段，全力打造潮汕公路沿线人文风貌带。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潮安区政府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64.深入开展“治涝”行动。

工作措施：（1）加强对市中心城区、各县区已建和在建排

水管网的日常巡查管理，及时进行疏通维护，开展汛前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道路排水管网畅通。（2）统筹资金，对市中心城区、各县区各易积水点道路排水管道进行改造提升，补齐治水排涝短板。（3）实施银槐西路道路建设工程和市古城特色区防洪排涝设施提升项目建设，连通银槐西路-北站四路（规划路）-北站东路-北站西路的排水路径，将收集到的雨水排至老西溪，有效缓解城区北片内涝问题。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65.持续推进“治堵”行动。

工作措施：实施市城区重要道路节点优化改造、市开发区北片工业园区二期B区北区三横路道路优化改造、溪北二路（虹桥职校段）等项目建设，推进高新路、金塘路南段（金碧路至潮州东大道）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绿榕路、枫春路等道路交叉口“短平快”改造，着力打通“断头路”，完善道路网络，全面提升道路通畅水平，提升城区交通“大循环”能力，为市民和游客提供更加顺畅、更为安全的交通出行环境。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湘桥区政府等配合。

66.推进平安潮州建设。

工作措施：（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2）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党组织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3）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四个一”体系建设，提升群防群治工作水平。

（4）重点攻坚电诈、盗窃类民生案件，严打快打一杀多人、涉枪涉爆、性侵、拐卖妇女儿童等严重影响安全感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失踪人员查找和打击经济犯罪、食药环森犯罪、涉网络犯罪、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严防毒品、走私偷渡、黄赌问题反弹回潮。

分管市领导：周岳林

部门分工：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67.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工作措施：从现在至2026年，通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行动等九大行动，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分管市领导：邱焕华

部门分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等配合。

九、坚定文化自信自强，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68.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工作措施：（1）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等主题宣传教育，及时更新完善公益广告宣传展示。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开展文明城市实地测评、网上材料申报、问卷调查工作，稳步推进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广泛动员组织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加强文明培育，加大身边好人和最美系列人物选树宣传力度，推动全社会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进一步健全文明实践活动集中服务日工作机制，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常态化，实现群众在哪里文明实践就延伸到哪里目标。（2）丰富群众体育活动，举办2024年潮州半程马拉松、承办2024年省青少年蹦床锦标赛等赛事；实施“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工程，开展480场以上戏曲进乡村演出；创建3个乡村公共文化新空间，持续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分管市领导：周茹茵

部门分工：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

文明委各成员单位、潮安区政府、湘桥区政府等配合。

69.更好延续城市文脉。

工作措施：（1）推进镇海楼续建工程，力争2024年底完成府署文化景区主体工程 and 历史文化展示中心建筑80%工程量。

（2）协调推进百花台民俗文化综合体建设，力争2024年底完成商业部分和古建部分的主体结构。（3）推动潮州古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4）积极推进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

（5）按照文旅部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申报工作。（6）组织实施笔架山潮州窑遗址环境整治工程和辜厝巷林宅等“百家修百厝”项目。

分管市领导：周茹茵

部门分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潮州新区管委会、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湘桥区政府等配合。

70.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工作措施：（1）积极争取引进有实力的文旅企业投资建设现代文旅产业园项目，补齐旅游业态功能短板。（2）抓住我市荣获“世界美食之都”称号的有利契机，制定“世界美食之都”建设四年工作方案，评选一批“潮州菜名店”和“美食精品小店”，加强文化交流，推动“世界美食之都”品牌转化为经济发展动能。（3）办好“2024潮州古城过大年”、2024年潮州

古城花灯灯展等活动，举办非遗集市等系列活动。（4）做好“引客入潮”“留客在潮”文章，谋划一批不同季节、不同时段旅游精品线路。（5）指导、支持市文旅投集团以“潮州城市超级IP文旅综合项目”为引领，以“府楼猴”等IP为重点，加强城市IP运营以及周边开发，打造适销对路的手信礼品、手工艺品，打响“潮旅良品”品牌。（6）主动对接各级媒体和宣传平台，拓展宣传潮州文旅渠道，多形式推介潮州，做好“引客入潮”工作。

分管市领导：周茹茵

部门分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湘桥区政府等配合。

十、致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71.切实解决“就业难”问题。

工作措施：（1）落实落细“稳就业16条”政策措施，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万人以上。（2）建设10个就业驿站，举办“就业在凤城”线下活动30场，就近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就业政策咨询服务，推动就业服务下沉村居一线，以更加精细、更加高水平的就业服务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3）强化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帮扶工作，确保重

点群体就业稳定。(4)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000人次以上、“广东技工”补贴性培训8000人次以上、“南粤家政”培训2600人次以上，持续强化产业技能人才支撑。(5)强化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培育优质创业项目。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推进担保贷款有序发放并给予财政贴息，不断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分管市领导：宋铁

部门分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配合。

72.切实解决“上学难”问题。

工作措施：(1)大力推进凤泉湖高新区小学和幼儿园等涵盖全学段各类教育的总投资额19.86亿元的18所学校重点项目建设，力争2024年底10个项目竣工。(2)发挥我市2个省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培育对象的示范引领作用，总体提升区域基础教育办学水平。(3)统筹推进乡镇“三所学校”建设，新增2个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调整撤并一批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饶平县尽快建成5个目标明确、权责清晰、有效运行的城乡教育共同体。(4)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加强教师交流轮岗，确保县域内年度义教教师交流人数占比不低于5%。(5)进一步规范临聘教师招聘管理，督促各县(区)严把“入口关”，统一标准、统一招聘、统筹调配临聘教师。(6)全年选派100名以上的优秀校长、骨干教师到佛山市、中山市对口学校开展“种子校长、种子教师”跟岗锻炼学习。(7)新

增 10 名市级“三名”工作室主持人，遴选 15 名优秀“三名”成员参加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项目，培养 120 名骨干教师作为省中小学“三名”工作室入室学员。

分管市领导：周茹茵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73.切实解决“看病难”问题。

工作措施：（1）实施医疗卫生事业三年提升计划，初步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分工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推进市中心医院新院整体搬迁、市人民医院扩建工程开工建设等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3）推动市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4）深入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对全市医疗机构开展整治工作以来督导督查，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5）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四好医院”创建活动，推动党建与医疗卫生事业深度融合发展。

分管市领导：宋铁

部门分工：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潮州市医药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机制、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74.切实解决“养老难”问题。

工作措施：（1）开展市级养老服务专项指导，以“定期巡查+个案指导”方式，为饶平县颐养中心、潮安区颐养院等县级项目建设以及镇级机构的改造提供专家意见或提升方案，督促

相关县区加快推进项目进度。(2)深化医养融合,探索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利用闲置资源开展养老服务,探索发展医疗康养等“银发经济”。(3)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机制,推进“长者饭堂”助餐点建设,摸底并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需求。(4)推进“南粤家政”的养老护理项目,面向社会人员开办不少于3期养老护理员培训。(5)加强对社会组织政策引导,鼓励各类社会组织通过志愿活动、拓展业务等方式参与养老服务,拓展养老服务供给渠道。

分管市领导: 宋铁

部门分工: 市民政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十一、工作要求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潮州高质量发展的势头必将加快突显、高质量发展的动能必将加快成长。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使命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推动市《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见实见效,力促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

(一) 提高认识,担当作为。市《政府工作报告》的落实事关我市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安全稳定和民生福祉保障等工作

大局，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负起总责，靠前指挥，亲自推动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取得实效。

（二）密切配合，真抓实干。各牵头部门对所牵头的工作任务负总责，要强化沟通协调，对照目标任务积极联动推进。各配合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杜绝敷衍塞责、推诿拉扯，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和工作安排，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共同破解工作中的堵点难点。各级各部门要对各自参与的工作任务逐项制定落实方案，明确具体措施，细化时间节点，以倒排工期倒逼工作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定期跟进，狠抓落实。《分工方案》中涉及的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各牵头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并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和2025年1月10日前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将牵头对各级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将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